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贵重物品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（2025版）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下列财产被视为保险财产，但每一项不得超过责任限额，责任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- （一）金器、银器、珠宝、钻石、宝石和玉器；
- （二）古董、古玩、古钱币、古书和古画；
- （三）艺术品和邮票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